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4-08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怡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应出席持有人480人，实际出席持有人479人，代表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030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4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该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设5名委员，其中1名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1,03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徐佳先生和任怡女士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施红阳先生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公司董事兼总裁施红阳先生、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有云先生和公司副总裁李宇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股份（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88%），此外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和李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0,660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

前述管理委员会候选人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030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